

中共兴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农组〔2024〕6号



中共兴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兴隆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兴隆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兴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30日

兴隆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兴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把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进一步找准制约乡村发展的短板，重点谋划群众急需、破除瓶颈的基础设施类、基本公共服务类和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类项目，不断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

（一）重点支持原则。重点支持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乡镇和村；重点支持林果特色主导产业（含精品园建设、产地初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农业、休闲旅游业等产业类项目，以及围绕产业发展亟需的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

(二) 效益优先原则。优先支持能够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资产收益类项目，以及受益人口较多，特别是受益的低收入人口较多的普惠类项目。

(三) 重点激励原则。积极推行项目竞争立项机制，对前期宣传发动充分、群众积极性高、脱贫愿望强、村两委班子领导有力、能够管好用好项目的乡镇和村予以优先扶持。凡申报的便民桥、田间作业路、护村护地坝、街巷硬化等项目，均需由村内自行完成地树征占（田间作业路需完成路基建设），方可申报。

二、支持范围

(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二)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类项目。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包括种植、养殖、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项目。

(三)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支持村集体实施冷库、加工车间、设施农业、休闲民宿等资产收益类项目。

(四) 与市场主体合作实施资产收益类项目。主要包括采取有偿扶持的方式，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合作共建冷

库、车间、休闲旅游、设施农业等资产收益类项目。

(五) 补贴补助类项目。主要包括防贫监测对象补助，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创业、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助等。

一是防贫监测对象补助类项目。主要包括用于支持防贫对象发展产业、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补助等项目。

二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岗位、综合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债券贴息及偿还贷款补助等项目。

三是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主要包括交通补助、创业就业补助；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采取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等补助类项目。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订单购销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农副产品的经营主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项目。

四是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助。主要包括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补助；申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费用补助；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的费用补助，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补助、快递运费补助等。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补助。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和户外厕所、畜禽牲畜圈舍、残垣断壁、长期垃圾堆放点的拆清（除）费、清运费等一次性补助。

三、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一）中央专项扶贫资金。资金总额 9834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732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5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353 万元。

（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总额 14859 万元。其中：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3859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三）市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348 万元。其中：2024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128 万元；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

（四）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总额 1730 万元。

四、建设任务

安排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26771 万元，计划实施 84 个衔接资金项目。

（一）产业项目 27 个，投资总额 15021.01 万元。其中：1. 资产收益类项目 4 个，投资总额 5158.56 万元，扶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冷藏、农业大棚等产业，产权一般归村集体所有，每年

缴纳收益，所得收益用于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开发公益岗和巩固提高脱贫成效；2. 果树提质增效项目 1 个，投资总额 500 万元，推广果树下生草技术 5 万亩，采购割灌机 3000 多台；3. 产业发展项目 2 个，投资总额 1385.74 万元；4. 产业配套项目 2 个，项目总投资 996.15 万元。通过产业园配套、路硬化等措施，提高生产能力。用于改善产业园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5. 庭院经济项目 1 个，投资总额 2627.21 万元，主要是监测对象发展种植或养殖项目；6. 贷款贴息项目 1 个，总投资 77.51 万元，享受扶贫小额贷款的脱贫户（含监测户）进行贷款贴息项目；7. 少数民族产业园配套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 102 万元；8.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配套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 157 万元；9. 产业园配套项目 8 个，总投资 2759.34 万元；10. 产业园品质提升项目 1 个，总投资 98.73 万元；11. 跨年度实施项目 5 个，总投资 1158.77 万元。

（二）就业帮扶项目 4 个，总投资 1425.37 万元。其中：1. 脱贫劳动力及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就业奖补项目，总投资 699.67 万元；2. 雨露计划项目 2 个，总投资 350.7 万元；3. 消费帮扶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

（三）基础设施项目 47 个，资金总额 7906.99 万元。其中：1. 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 个，主要是大街小巷道路硬化等工程，总投资 1220.03 万元；2.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22 个，

主要是通村道路、护坝、便民桥建设，项目总投资 3044.72 万元；3. 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1 个，总投资 54 万元；4. 农村饮水项目 2 个，总投资 600 万元；5.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套项目 1 个，总投资 108 万元；6. 跨年度实施项目 10 个，总投资 2880.24 万元。

（四）其他项目 6 个，总投资 2417.63 万元。其中：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 个，总投资 318.235 万元；2. 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 1 个，总投资 744 万元；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管理费项目 1 个，总投资 470 万元；4. 培训致富带头人项目 1 个，总投资 8 万元；5. 易地扶贫搬迁本金及利息项目 1 个，总投资 857.39 万元；6. 数字乡村项目 1 个，总投资 20 万元。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申报入库项目程序及内容。在精准谋划项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实施主体（包括户、村、市场主体、行业部门等）申报、乡镇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编制入库项目，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1. 到村、到户类项目的申报程序及内容。

①村级申报。各村根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要求，在行业部门、乡镇和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的指导下，结合实际需要，积极谋划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

②乡镇初审。乡镇在接到村级申报的衔接资金项目后，组织业务所站人员深入村中，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行乡村振兴目标相匹配，是否符合村发展实际；项目内容是否完整，重点审查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要素是否齐全。实地踏查审核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论证后，确定汇总拟实施的衔接项目清单公示10天，无异议后入乡镇项目分库，并将项目按照类型分类汇总，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农村局。

③主管部门审核。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乡镇上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行业部门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县直行业部门项目分库，同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项目总库。

2. 市场主体实施类项目的申报入库内容及程序。

①市场主体申报。有意愿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各类市场主体，根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要求，谋划好项目后，报所在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

约的市场主体；所申报的项目要求自筹资金投入至少达到 130% 以上，含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多年生作物等有形资产方面的投入；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为长期投资，市场主体每年需缴纳不低于投入资金年 4% 的有偿使用收益，市场主体不能缴纳有偿使用收益或不愿继续合作时，将财政投入部分资金原渠道退回。）

②乡镇初审。乡镇在接到市场主体申报的衔接资金项目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论证，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行乡村振兴目标相匹配，是否符合乡镇经济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审核无异议后公示 10 天，纳入乡镇项目分库，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农村局。

③主管部门审核。县直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乡镇上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行业部门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县直行业部门项目分库，同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项目总库。

3. 补贴补助类项目的申报入库内容及程序

行业部门根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谋划好项目，经班子会议

研究后，纳入部门项目分库，同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项目总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及规划及资金规模，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可以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对需要调整入库的项目，乡镇和部门要提交调整说明，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

1. 批复立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衔接资金规模，分轻重缓急，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林草局、旅文局等相关部门成立项目踏查小组对拟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踏查，看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具有可行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成效如何，项目前期准备情况、项目施工环境能否有效保证等，提出拟实施的项目计划清单，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林草局、旅文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拟实施项目情况，确定拟实施的项目，并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2. 公开公示。项目实施主体在接到项目批复立项后，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

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衔接资金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的相关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与市场主体共建类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市场主体按要求分别进行公开公示。

3. 项目实施

①明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的通知》《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原则上交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特殊情况，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组织实施。

②明确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由项目实施主体牵头，进行项目设计，编制简要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带贫情况和效益分析、项目管理与施工计划、工程设计、工程预算〈清单式〉、附图附表等内容），报县财政部门评审，农业农村局依据评审报告下达资金批复，项目实施主体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要求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项目实施、监管、验收和审核提交报账资料，以及编制绩效目标指标、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开展绩效自

评等；属于补贴补助类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补贴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及程序、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等，经实施主体单位会议研究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

4. 项目管理

1.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同时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入库、审批立项、公示公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监理验收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严禁暗箱操作、私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严禁分包转包、倒标卖标，严禁虚报冒领、贪污挪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衔接资金项目从申报、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都要广泛吸收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参与监督。

3.严格竣工验收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依据项目类别，分类组织验收。①资产收益类及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由实施主体组织验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应包括业主、工程监理、设计公司、施工单位人员，但不限于上述人员，专业性强的项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或派人参与验收，验收组成员名单提前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②与市场主体共建类项目，由市场主体自行组织验收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该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③补贴补助类项目，由所在乡镇负责，必要时可邀请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进行初验，项目实施主体抽验，范围过大的抽验率不低于 20%-30%，具备条件的要进行全覆盖核验。其中，到户衔接资金项目验收报告必须经受益农户签字确认。④报账方式。为简化报账流程，加快资金拨付，取消报账制和联审联签单，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资金方式调整为：一是支付 30%预付款。提供资金申请、报账申请表、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财政预算评审、项目批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缴款回执单，部门将 30%预付款拨付到所在乡镇，乡镇将预付款拨付到中标单位；二是拨付进度款。提供资金申请、报账申请表、发票、部门将进度款拨付到所在乡镇，乡镇将进度款拨付到中标单位；三是拨付结算款。提供资金申请、报账申请表、发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结算评审报告，部门将结算款拨付到所在乡镇，乡镇留存 3%质保金后将结算款拨付到中标单位，质保期 1 年，实施主体复验，复验合格后，将 3%质保金拨付到中标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

(二) 加强项目与资金监督管理。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把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落实情况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衔接资金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参与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 完善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使用效益的标准，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兴隆县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清单
2. 兴隆县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1

兴隆县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数	备注
合计			26771	
一、中央财政资金			9834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48 号	7325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冀财农〔2023〕148 号	156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24〕39 号	2353	
二、省级财政资金			14859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 号	13859	
2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 号	1000	
三、市级财政资金			348	
1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的通知	承财农[2024]8 号	128	
2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承财农[2024]59 号	20	
3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承财农[2024]69 号	200	
四、县级财政资金			1730	
1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30	

兴隆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绩效目标	2024 年衔接资金	冀财农[2023]148 号	冀财农[2024]39 号	冀财农[2023]178 号	冀财农[2024]11 号	市级	县本级
合计						26771	7481	2353	13859	1000	348	1730
一、产业类项目小计						15021.01	4988.46	1317.00	7515.55	1000.00	200.00	0.00
1	产业发展项目	数字小镇-兰花基地项目	农业农村局	挂兰峪镇	项目建成后，直接增加务工 7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	2024.59	1824.59				200	
2	产业发展项目	百佳卉（河北）兰花产业园项目（二期）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直接增加务工 8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	1290.16		660	630.16			
3	产业发展项目	大杖子镇香菇产业园区项目（1 标段）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直接增加务工 20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	630.19	222.42	0	407.77			
		大杖子镇香菇产业园区项目（2 标段（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				638.24	400		238.24			
4	产业发展项目	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项目生产车间二改造提升工程	农业农村局	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直接增加务工 200 人，人均增收 3-4 万元。	575.38	575.38					
5	产业发展项目	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项目附属配套工程	农业农村局	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后，直接务工 100 人，收购农户农副产品，带动增收。	847.26	847.26					

6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配套项目（提升或生产能力弱）	农业农村局	六道河镇	提升以前年度资产，带动农户就业和增收	69.39	69.39					
			农业农村局	兴隆镇	提升以前年度资产，带动农户就业和增收	30.00	30.00					
			农业农村局	半壁山镇	提升以前年度资产，带动农户就业和增收	49.50	49.50					
7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项目 1 批次（30 万以下村级产业园配套田间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该项目改善农户生产条件，群众期盼值较高，可带动农户 2000 余户受益。	580.00			580			
8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项目 2 批次（30 万以下村级产业园配套田间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该项目改善农户生产条件，群众期盼值较高，可带动农户 2000 余户受益。	520.00			520			
9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项目 3 批次（30 万以下村级产业园配套田间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该项目改善农户生产条件，群众期盼值较高，可带动农户 2000 余户受益。	500.00			500			
10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项目 4 批次（30 万以下村级产业园配套田间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该项目改善农户生产条件，群众期盼值较高，可带动农户 2000 余户受益。	500.00			500			
11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项目 5 批次（30 万以下村级产业园配套田间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工程）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该项目改善农户生产条件，群众期盼值较高，可带动农户 2000 余户受益。	500.00			500			
12	产业发展项目	三道河镇常富村产业园配套项目	农业农村局	三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9.64			49.64			

13	产业发展项目	三道河镇中兴村产业园配套项目	农业农村局	三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9.69			49.69			
14	产业发展项目	平安堡镇八道河村产业园配套项目	农业农村局	平安堡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56.00	56.00					
15	产业发展项目	大水泉镇小横河村产业园基础提升项目	农业农村局	大水泉镇	可带动农户 100 余户受益。	98.73			98.73			
16	产业发展项目	2024 年兴隆县树下种药示范区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田间作业路硬化）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可带动农户 300 余户增收，年户均每亩增收 4000 元以上。	842.64			842.64			
		2024 年树下赤松茸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带动增收	123.43			123.43			
17	产业发展项目	2024 年兴隆县山楂、板栗等果品鲜食原料标准化千亩示范区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田间作业路硬化）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可带动农户 1000 余户受益	423.67				423.67	16	
18	产业发展项目	庭院经济项目	农业农村局	20 个乡镇	可带动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 1100 户，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2627.21			2050.88	576.32	84	
19	产业发展项目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77.51	77.51					
20	产业发展项目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配套项目	发改局	三道河镇 蓝旗营镇 南天门乡 大杖子镇 大水泉镇 六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能够扶贫车间保障生产用电，完善扶贫车间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山楂、板栗加工水平，带动群众就业。	157.00	0	157	0			

21	产业发展项目	2024年果树提质增效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带动周边农户学习新技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我县林果产业发展。	500.00		500				
22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配套项目	民宗局	民宗局	项目建成后,减少果农运输成本,800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46人	102.00	102					
23	产业发展项目	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配套项目1标段(半壁山镇靳杖子村山楂出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管道工程)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保障产业园项目顺利生产,带动农户就业,收购农户农副产品,增加收入。	543.98	362.23	14.180742				
		兴隆县山楂出口产业园区配套项目2标段(半壁山镇靳杖子村山楂出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工程)					167.57					
24	产业发展项目	三道河镇二堂村产业配套项目	农业农村局	三道河镇	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受益低收入人群392人。	65.36	65.36		0			

25	产业发展项目	靳杖子扶贫车间（一期）冷库改造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89.57	89.57					
26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1批（三道河镇洒河南村、中兴村、蓝旗营镇马圈子村产业园上山作业路等）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带动农户增收	410.19			137.98			
		产业园配套2批（八卦岭乡东区村、草场村产业园作业路、护坝、便民桥等）							136.075 867			
		产业园配套3批（八卦岭乡珍珠村产业园上山作业路等）							36.35			
		产业园配套4批（三道河镇大东沟村、雪山村、孤山子镇沙坡峪村产业园上山作业路、护坝等）							99.78			
27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配套2批（陡子峪乡沥水沟村、梯子峪村，大杖子镇车河堡村、西化渔沟村、大杖子村、北营房镇李家庄村、冰冷沟村、大水泉镇宝地村产业园配套上山作业路、护坝等）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带动农户增收	49.68	49.68					
二、就业类项目小计						1425.37	350.70	0.00	733.00	0.00	0.00	341.67

28	消费扶贫项目	消费扶贫项目	农业 农村局	20个乡镇	用于收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农副产品补贴补助，可带动人均增收300元。	375.00			375.00			
29	就业帮扶项目	脱贫劳动力及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局	就业局	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6384人，人均增收300元。	409.37			67.7			341.67
	就业帮扶项目	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和经营主体吸收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就业局	就业局	鼓励脱贫劳动力就业和市场主体吸纳就业	290.30			290.3			
30	教育帮扶项目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1260人，人均增收3000元。	178.95	178.95					
31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	教体局	教体局		171.75	171.75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小计						7906.99	2071.84	1036.00	4434.83	0.00	0.00	364.33

32	基础设施	安子岭乡安子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安子岭乡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78.50			78.50			
33	基础设施	安子岭乡双炉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安子岭乡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69.71			69.71			
34	基础设施	半壁山镇半壁山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半壁山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87.61			87.61			
35	基础设施	六道河镇六道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六道河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111.10			111.10			
36	基础设施	六道河镇前苇塘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六道河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114.71			114.71			
37	基础设施	六道河镇大苇塘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六道河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194.74			194.74			
38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花市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94.62			94.62			

39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老营盘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44.40			44.40			
40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西三岔口村雨淋川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88.44			88.44			
41	基础设施	大杖子镇柳河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大杖子镇	项目建成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居民出行条件,项目带动受益户 550 户 1640 人,其中脱贫户 28 户 41 人,防贫监测户 6 户 19 人。	177.65			177.65			
42	基础设施	大杖子镇大杖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大杖子镇	项目带动受益户 400 户,其中脱贫户 30 户。	158.56	158.56					
43	基础设施	八卦岭满族乡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八卦岭乡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21.82			421.82			
44	基础设施	半壁山镇大碌洞村村内主路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半壁山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6.32	46.32					
45	基础设施	大水泉镇小水泉村通村道路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大水泉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190.52	190.52					
46	基础设施	大水泉镇刘杖子村通村道路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大水泉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95.80	95.80					

47	基础设施	大杖子镇山村护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大杖子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7.48	47.48					
48	基础设施	李家营镇李家营村护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李家营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89.17	89.17					
49	基础设施	平安堡镇八道河村护路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平安堡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5.89	45.89					
50	基础设施	平安堡镇白毛甸子村村委会房后护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平安堡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7.13	47.13					
51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蚂蚁沟村护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99.57	99.57					
52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快活林村便民桥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38.66	38.66					
53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董家店村护路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项目建成后，方便群众通行，300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15人	47.28			47.28			
54	基础设施	青松岭镇老营盘村护路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便群众通行，受益500人，防贫监测对象11人。	46.90			46.90			
55	基础设施	兴隆镇南双洞护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兴隆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7.88			47.88			

56	基础设施	挂兰峪镇橡树台村、太平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业 农村局	挂兰峪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131.02			131.02			
57	基础设施	2024年兴隆县六道河镇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六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164.00			164.00			
58	基础设施	2024年兴隆县通村道路建设(小杨树沟-菠萝洼;西大山村大南沟分岔-大南沟)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大杖子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38.97			38.97			
59	基础设施	2024年兴隆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小黑峪沟-老梁家)	农业 农村局	三道河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25.43			25.43			
60	基础设施	2024年兴隆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兴隆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177.76			177.76			
61	基础设施	2024年兴隆县平安堡镇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平安堡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81.18			81.18			
62	基础设施	2024年兴隆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石门台村委会-大鱼锅)	农业 农村局	青松岭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居民生产出行条件。	47.94			47.94			

63	基础设施	村级微小基础设施项目 1 (八卦岭乡、北营房镇、大杖子镇、陡子峪乡、挂兰峪镇 30 万以下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农业 农村局	所在村	项目建成后, 500 户受益	504.36	80.896 609	385	38.47			
64	基础设施	村级微小基础设施项目 2 (蓝旗营镇、李家营镇、六道河镇、青松岭镇、雾灵山镇、兴隆镇 30 万以下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农业 农村局	所在村	项目建成后, 500 户受益	609.64			609.64			
65	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集中)	水务局	水务局	项目建成后, 巩固用水保障, 2006 户 5413 人受益, 其中, 脱贫户 606 户 1884 人和防贫监测对象 35 户 68 人.	545.60		293	252.6			

66	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分散）	水务局	水务局	项目建成后，巩固用水保障，150户，450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110户220人。	54.40			54.40			
67	基础设施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套项目	发改局	三道河镇 蓝旗营镇 南天门乡 大杖子镇 六道河镇 蘑菇峪镇 大杖子镇 兴隆镇	项目建成后，改善搬迁群众居住环境，方便搬迁群众生产生活。10个安置小区780户安置群众受益，其中，脱贫户479户1176人	108.00		58	50			
68	基础设施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民宗局	民宗局	项目建成后，减少果农运输成本，800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46人。	54.00	54					

69	基础设施	2023年基础设施第一批项目1标段 (2023年西区村庄东护村护路坝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144.00						144.0 0
		2023年基础设施第一批项目2标段 (2023年半壁山镇小碌洞通村道路项目、2023年蘑菇峪镇河南大峪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2023年基础设施第一批项目3标段 (2023年挂兰峪镇橡树台村护坝项目、2023年青松岭镇蚂蚁沟村护堤坝项目)										
70	基础设施	2023年基础设施第二批项目1标段 (2023年雾灵山镇人参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137.49						137.4 9
		2023年基础设施第二批项目2标段 (2023年大水泉镇小水泉村通村道路项目)										
		2023年基础设施第二批项目3标段 (2023年大杖子镇车河梁村护路坝项目、2023年李家营镇副将沟村护坝项目、2023年李家营镇栾家店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71	基础设施	2023年基础设施第三批项目1标段 (2023年蓝旗营镇大山村通村路道路 建设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161.30	12.64		65.82			82.84
		2023年基础设施第三批项目2标段 (2023年蓝旗营镇青杏沟村、西台子 村、蛇皮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72	基础设施	2023年基础设施第四批项目1标段 (2023年雾灵山镇梨树沟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624.21	300		324.21			
		2023年基础设施第四批项目2标段 (2023年李家营镇下台子村杨树下便 民桥项目)										
		2023年基础设施第四批项目3标段 (2023年李家营镇下台子村三块石便										

		民桥项目)										
73	基础设施	2023年基础设施第五批项目1标段 (2023年青松岭镇北三岔口村通村组 路建设项目、2023年挂兰峪镇大鹿圈村 小四拨子便民桥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362.15	362.15					
		2023年基础设施第五批项目2标段 (2023年孤山子镇大佐村通村主路项 目、2023年南天门乡大营盘村便民桥项 目、2023年挂兰峪镇三拨子村通村道路 项目)										
		2023年基础设施第五批项目3标段 (2023年蓝旗营镇大兰口村通村道路 建设项目、2023年孤山子镇地厚村护路 坝项目、2023年挂兰峪镇双官铺村护路 坝项目)										
74	基础设施	2023年基础设施第六批项目1标段 (2023年度高板河村河东至北梁道路 加宽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1013.94	377.7	152.14 7189	484.09			
		2023年基础设施第六批项目2标段 (2023年半壁山镇百晏堂村人居环境整 治项目)										
		2023年基础设施第六批项目3标段 (2023年挂兰峪镇挂兰峪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2023年基础设施第六批项目4标段 (2023年青松岭镇西湾村人居环境整 治项目)										

75	2023年示范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靳杖子村 2023年示范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31.09	25.35		5.74			
		东闫杖子村 2023年示范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33.66		16.35	17.307189			
76	基础设施	2023年六道河镇北坎子村便民桥项目	农业农村局	六道河镇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38.70			38.70			
77	基础设施	兴隆镇上甸子村饮水工程项目	农业农村局	兴隆镇	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202.20			202.20			
78	基础设施	平安堡镇楚榆沟村通村道路项目	农业农村局	平安堡镇	改善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131.50		131.5				
四、其他类项目小计						2417.63	70.00	0.00	1175.63	0.00	148.00	1024.00
79	其他项目	培训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通过培训,增强致富带头人的眼界和思路,起到更好带头作用	8.00						8
80	其他项目	驻村经费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后,保证驻村工作经费	744.00					128	616
81	其他项目	项目管理费	农业农村局	涉及的部门和乡镇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70.00	70					400

82	其他项目	数字乡村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支持数字乡村试点 4 个村	20.00					20	
83	其他项目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人居环境清拆清运费	117.29			117.29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新建公厕	200.95			200.95			
84	其他项目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本金及利息	发改局	发改局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本金及利息	857.39			857.39			
合计						26771. 00	7481.0 0	2353.0 0	13859. 00	1000.0 0	348 .00	1730. 00